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4 年 4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9 月 20 日	1	如何做好校園打掃工作	討論與打掃	40 分鐘
二	106 年 10 月 12 日	4	研讀環境教育相關資料	閱報與討論	40 分鐘
三	106 年 10 月 19 日	7	校園植物的認識與創作	觀察與討論	40 分鐘
四	106 年 10 月 26 日	7	校園植物的認識與創作	繪畫與發表	40 分鐘
五	106 年 11 月 2 日	7	校園植物的認識與創作	繪畫與發表	40 分鐘
六	106 年 11 月 17 日	4	環境教育影片欣賞	影片欣賞與討論	40 分鐘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 1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4 年 4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5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5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6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6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6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6 成果照片